附件2：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经发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经发局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经发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李健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5月20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**1.项目背景：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增加企业对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性，同时促使开发区企业开展科技工作氛围更加浓厚。根据开发区党政办印发《准东开发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意见》及实施细则（新准办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相关企业进行奖励政策兑现。  
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：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当地企业科技创新发展，增加企业对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性，同时促使开发区企业开展科技工作氛围更加浓厚。按照开发区党政办印发的《准东开发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意见》及实施细则（新准办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内容，根据统计数据及企业申报内容，对相关企业进行奖励。  
3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：  
（1）《经发局2024年部门经费批复》共安排下达资金4000万元，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000万元。  
（2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3923.648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8.09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：为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州科技工作精神，提高准东开发区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增加企业对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性，同时促使开发区企业开展科技工作氛围更加浓厚。  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：  
（1）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动员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绿色制造体系、规上工业企业、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等各类科技创新荣誉资质；筹办科技创新大会方案。  
（2）具体实施工作：通过深入企业一对一指导或举办线上线下专题培训方式，宣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政策。举办准东开发区首届科技创新大会。  
（3）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2024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34家、创新型中小企业8家、企业技术中心2家、绿色制造体系2家、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200余项；成功举办准东开发区首届科技创新大会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1.绩效评价目的：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  
2.绩效评价对象：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  
3.绩效评价范围：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1.绩效评价原则：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 
2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：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  
3.绩效评价方法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 
（1）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 
（2）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 
4.绩效评价标准：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、历史标准。  
（1）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  
（2）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  
（3）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一共分为三个阶段。  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  
刘小龙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  
李健、李彦英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  
张晓娟、刘纯钰、古丽米娜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1.综合评价情况：通过实施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，带动全年开发区研发投入超30亿元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  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提交开发区财经会审议决定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开发区财政局和经发局管理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  
项目过程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4000万元，实际支出3923.648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8.09%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  
项目产出：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等均已按照要求和时限完成。  
2.综合评价结论：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99.03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结合经发局科技科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2023年度和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科技创新工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经发局科技科制定了科技创新资金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全年预计分4-7批次进行支付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绿色制造体系、知识产权的数量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分为创新奖励、产学研合作、举办科普活动等方面，有效促进开发区的科技创新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19.9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经发局科技科及时足额按照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开发区近70家企业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根据企业数量进行项目资金支出，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得2.94分。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经发局科技科参与起草制定了《准东开发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意见》及《实施细则》，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《准东开发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意见》及《实施细则》，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要求奖励资金的30%继续用于研发和奖励科研团队。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经发局科技科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财经会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4.09分，得分率为97.98%。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  
①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7家，实际完成值为7家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②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家，实际完成值为3家，指标完成率为150%，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③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39家，实际完成值为34家，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④专利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00项，实际完成值为200项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⑤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8家，实际完成值为8家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⑥准东科技专项计划设立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个，实际完成值为10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⑦科技创新大会举办次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⑧自治区级创新创业平台奖励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家，实际完成值为2家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⑨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研发投入后补助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3家，实际完成值为0家，指标完成率为0%，该指标满分（0.91分），未完成扣0.91分；  
⑩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家，实际完成值为2家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？山西煤化所签署战略合作时长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年，实际完成值为1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完成该指标得满分（0.91分）否则不得分；  
合计得9.09分。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  
奖励发放标准符合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得10分。  
合计得10分。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  
资金拨付时限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，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9日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科技创新大会举办时限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，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9日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合计得10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  
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增加企业对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性，同时促使开发区企业开展科技工作氛围更加浓厚。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0分。**

**无**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1.主要经验做法：制定了《准东开发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意见》及实施细则（新准办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，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。  
2.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：每年无法精确统计企业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；研发费用后补助费用须由区州统计、科技管理部门反馈后才可进行补助，导致资金管理流程繁琐、资金拨付延迟，影响项目推进效率。**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**打通税务、统计、科技管理等部门的数据接口，自动抓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数据、知识产权授权信息及研发活动统计报表，减少人工统计和重复填报；组织税务、统计、科技部门联合开展企业培训，明确数据填报规范与时间节点，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延迟，提升预算执行的整体水平。**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